

楊一凡 主編
關志國 副主編

歷代珍稀司法文獻

秋審條款（上）

宋北平 整理

第十三冊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法學社會學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Law and Sociology

楊一凡 主編
關志國 副主編

歷代珍稀司法文獻

第十三冊

秋審條款【上】

宋北平 整理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歷代珍稀司法文獻/楊一凡主編.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2. 1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法學社會學研究系列)

ISBN 978-7-5097-2690-7

I. ①歷… II. ①楊… III. ①司法-文獻-中國-古代
IV. ①D929. 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1) 第 178659 號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法學社會學研究系列

歷代珍稀司法文獻·第十三冊

秋審條款 (上)

主 編 / 楊一凡

副 主 編 / 關志國

整 理 / 宋北平

出 版 人 / 謝壽光

出 版 者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區北三環中路甲 29 號院 3 號樓華龍大廈

郵政編碼 / 100029

責任部門 / 人文科學圖書事業部 (010) 59367215

責任編輯 / 劉德麟

電子信箱 / renwen@ssap.cn

責任校對 / 楊春花

項目統籌 / 宋月華 魏小薇

責任印製 / 岳 陽

總 經 銷 /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發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讀者服務 / 讀者服務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裝 / 北京畫中畫印刷有限公司

開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張 / 29

版 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字 數 / 352 千字

印 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 ISBN 978-7-5097-2690-7

定 價 / 8900.00 元 (共 15 冊)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裝訂錯誤, 請與本社讀者服務中心聯繫更換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出版說明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全稱爲《中國社會科學院重點研究課題成果文庫》）是中國社會科學院組織出版的係列學術叢書。組織出版《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是我院進一步加強課題成果管理和學術成果出版的規範化、制度化建設的重要舉措。

建院以來，我院廣大科研人員堅持以馬克思主義爲指導，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和實踐的雙重探索中做出了重要貢獻，在推進馬克思主義理論創新、爲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提供智力支持和各學科基礎建設方面，推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每年完成的專著類成果就有三四百種之多。從現在起，我們經過一定的鑒定、結項、評審程序，逐年從中選出一批通過各類別課題研究工作而完成的具有較高學術水平和一定代表性的著作，編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集中出版。我們希望這能够從一個側面展示我院整體科研狀況和學術成就，同時爲優秀學術成果的面世創造更好的條件。

《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庫》分設馬克思主義研究、文學語言研究、歷史考古研究、哲學宗教研究、經濟研究、法學社會學研究、國際問題研究七個係列，選收範圍包括專著、研究報告集、學術資料、古籍整理、譯著、工具書等。

中國社會科學院科研局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整理說明

一、對秋審條款的認識及本書的整理範圍

秋審條款是認定秋審人犯實、緩、矜的標準、規範。在有清一代，除清末宣統時官修過一版秋審條款外，由於它並非官撰，更非皇帝欽定，因而不像《大清律例》那樣，在司法審判活動中對各級官吏具有必須遵守的嚴格約束力。但從秋審的性質看，它是在「法」和「情」之間尋求緩衡和平衡的準法。

從秋審條款的發展、演變的歷史看，它可以歸納為四種情形：

其一，乾隆三十二年（一七六七）、四十九年（一七八四）刑部所頒發的「通行」，本書統稱為「乾隆條款」。其大部分內容是皇帝的上諭，一部分是刑部奏准的章程，另一部分是刑部根據歷年成案總結、概括出來的慣例。因此，乾隆條款對地方臬司、督撫辦理秋審案件，定擬實、緩、矜的約束力是不言而喻的。

其二，乾隆四十九年以後至宣統時官修秋審條款以前，刑部自擬自用的條款。《秋審條款按語》中的「原條款」是這一類條款的代表作，也是目前見到的唯一能夠認定為刑部適用的秋審條款。這類條

款雖未頒行，但其對刑部定擬實、緩、矜的約束力是毋庸置疑的。

其三，私輯坊刻的有約束力的秋審條款。這類條款對秋審、實、緩、矜定擬的約束力，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得到證明：一是私輯條款直接適用於秋審案件。刑部秋審處擬定實、緩時，如與地方督撫、臬司所擬不同，不能改擬地方對案件的「勘語」——對案件實、緩、矜的認定，祇能將其對該案的認定與地方的認定放在「不符冊」內，由刑部堂官酌定。如《秋審實緩比較條款》（道光本）一書，書名下註明：「秋審實緩比較條款，凡條款內高頭有紅圈者准引用；無紅圈者備參考，不可引用。」這說明可以引用的是私輯條款中為法司所公認的條款，不允許引用的是輯者個人撰寫、尚未為法司認可的條款。二是清朝皇帝、大臣對私輯條款適用的認定。如宣統皇帝在官修《秋審條款》告竣的諭旨中說：「《秋審條款》一書，本與刑律相輔而行，現行刑律業經詳加修訂，飭令刊印成書，頒行京外，所有秋審條款自應按照現行刑律妥速釐正，免致紛歧。」三是私輯條款的依據絕大部分是諭旨、條例和刑部奏定的章程，少數是歷年的慣例。四是部分私纂條款直接來源於刑部文檔。如《秋職志略》的編者阮葵生原是刑部侍郎，他在該條款的末尾註明條款的來源：「右《比對條款》四十則，本部刊刻，存之本署，各司畫一遵行。」

其四，私輯坊刻或抄錄且尚無證據表明其有約束力的秋審條款。如《秋職志略》後的《附錄》多達二百餘條，除當時通行的部分條款外，大多是輯者自編的，沒有得到官方的認同，不具有約束力。這類條款在現存的秋審條款文獻中也不少見。

秋審條款在清代適用二百餘年，遺留至今的文獻衆多。由於本書整理的是秋審條款類文獻，故整理的範圍不以其是否具有規範力爲標準，而是以是否具有代表性爲取捨。據此，我選擇了十八種文獻予以整理。

二、十八種秋審條款文獻版本略述

(一)《秋讞志略》

輯者阮葵生（一七二七—一七八九），字安甫，又字寶誠，號吾山，清江蘇山陽人。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中進士，授內閣中書，充任過《六略》、《通鑒輯覽》等書的纂修官。後由軍機處行走累遷刑部侍郎。乾隆四十五年（一七八〇）以京察一等改任監察御史，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至五十二年（一七八七）任刑部右侍郎，治獄以明察平允見稱於世。他利用入值機會，閱讀了大量的內閣文庫典籍，熟悉歷朝典故。其任刑部侍郎期間，立論公允，執法嚴明，記有大量司獄筆記，除《秋讞志略》外，還輯有《刑述》、《搜逸事》等書。

以阮氏的官守和其任職的時間，其記載的秋審條款應該是準確的。清人謝誠鈞說：「刪後阮吾山刑侍《秋讞總志》出，復增益若干，王蘭泉司寇爲之序，無如吾山《總志》世既未見。」直至光緒年間剛毅刊《秋讞輯要》時，才將阮氏的《秋讞志略》錄在卷首，所據當是傳抄本，難免訛錯。現見的

《志略》除《輯要》本外，中國國家圖書館（本文簡稱國圖）文津分館藏有抄本一冊，夾在《刑部案牘匯錄》中。抄本雖較《輯要》本更近於原稿，但經手抄，豕亥難免。本次整理時，以抄本為底本，校以《輯要》本。

（二）《秋審指掌》

輯者王有孚，號白香。其生平已難詳考，唯知為清嘉慶間人，做過幕友，著有《一得偶談》等書。《指掌》未有單刻，見於王氏在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所刻的《不礙軒讀律六種》。《六種》計四冊：一冊為《洗冤錄補》，二冊為《一得偶談》，三冊為《秋審指掌》，四冊為《刺字彙鈔》。國圖、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所圖書館、中山大學圖書館藏有該書清嘉慶十二年刻本。這次整理時，以國圖藏本為底本。

（三）《秋審直省附錄》

輯者黃奭，字右原，清江蘇甘泉人，生平已難詳考。其出身商賈，好學，精於漢學，以貨入刑部郎中。畢生輯有多種逸書刊刻流傳。其中影響較大的是《知足齋叢書》，《叢書》共十五種，刊於同治年間。《秋審直省附錄》為《知足齋叢書》第七冊。

（四）《謹擬秋審實緩比較條款》（附本）

因該書附於《秋讞志略》抄本後，編者可能是抄錄《志略》的陳山史。其人生平不詳。該書中條款究係陳山史所擬，抑係他人擬就後由陳氏抄錄，尚難確知。書中所載條款絕大部分成於嘉慶十二年

前，其在秋審條款編纂史上有承先啓後的意義：其一，該書把條款由「比對」改為「比較」，擴大了條款的範圍。事實上，未必每一案件都一定有與實緩或矜緩相對的條款。其二，一改「比對」分門的方式，按照案件性質將實緩類分為職官服圖門、人命門、姦盜搶竊門、雜項門四門，但未有矜緩比較門。若從「實緩比較」的名稱看，似不宜有「矜緩比較門」為妥。後人輯錄時，因《比對條款》有之，一併錄入。其三，實緩類條款較乾隆三十二年、四十九年條款大大增加，計有職服門二十一條，人命門五十八條，姦盜搶竊門五十八條，雜項門三十一條，共一百六十八條。

（五）《秋審實緩》（黃本）

輯者黃奭，生平已難詳考。該書收入清同治間刊《知足齋叢書》第六冊。書前無序。《秋審實緩》較之《謹擬條款》一個重大發展，是增入「矜緩」一門。雖未以「矜緩比較」名之，實際內容則是之。從該書內容看，其成書時間顯然是在《秋審直省附錄》之後。如人命門中輯有「非應許捉姦之人」條、「殺人免死」條，亦有嘉慶十六年（一八一六）、十八年（一八一八）的內容，「跟踪行竊」條、「夥衆丟包」條均有嘉慶十六年之規定。《秋審直省附錄》所載內容的時間同於成書在嘉慶四年的《秋審指掌》。

（六）《秋審章程》

輯者黃奭，生平已難詳考。該書收入清同治間刊《知足齋叢書》第六冊。書前無序。其內容不完全是秋審條款，有部分是嘉慶年間辦理秋審的程式、規範，故曰《章程》。

(七)《秋審實緩比較條款》(謝本)

輯者謝誠鈞，原號信齋，後改心齋，清浙江會稽人，任直隸幕府數十年。謝誠鈞所輯《秋審實緩比較條款》(本文簡稱謝本)，不分卷，於光緒四年(一八七八)由江蘇書局首次刊行。書前有謝氏自序及清代著名學者、文字學家俞樾序。國圖、南京圖書館、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圖書館、上海社會科學院圖書館、廣西桂林圖書館、中山大學圖書館、吉林大學圖書館、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有藏。該書於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由京都擲華書局重刊，改鉛字排印。本版將俞序改居作者自序之前。中國政法大學圖書館、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臺灣大學文學院聯合圖書館、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等多家圖書館有藏本。因京都擲華書局重刊本字迹清晰，本次整理時，以重刊本為底本。謝氏此作將秋審條款逐一訂正增刪，加以論註，再附以成案，以便相互參證。此編纂方法為以後有關秋審條款諸書所仿倣。

(八)《秋審實緩比較條款》(道光本)

該書藏國家圖書館，手抄本(本書中簡稱道光本)。全書七冊，惟第一冊為條款，餘皆道光年間州縣初審案，與秋審無涉。該書無序跋，不知抄者誰，所據者何。書中只抄錄條款，無案例。所載條款形成時間略遲於謝本，內容則多出不少，或從謝本而發展，條款數目衆多。為了使讀者便於瞭解秋審條款發展變化的因承關係，本書將其收入。

(九)《秋審實緩比較條款》(蜀本)

輯者林恩綬，字筱屏，生平不詳。據書前英祥所作序可知，英祥爲川省臬司，林恩綬是其「幕賓」。《秋審實緩比較成案》扉頁題名《秋審成案》，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四川臬署刊印。全書二十四卷，卷一由四部分構成：秋、朝審截止日期，秋審實緩比較條款，秋審矜緩比較條款，鴉片煙案章程。本文統稱該書卷一所載條款爲蜀本。該書將條款分爲實緩、矜緩兩部分。至於《鴉片煙案章程》，是道光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奏定的，所以多數秋審條款中未附載。該書於光緒二年（一八七六）重刊，更名爲《新刊刑部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仍爲二十四卷，是秋審條款最爲流行的本子。爲盡量保持原文獻的面貌，整理時採用初刊本。

(十)《秋審實緩比較條款》(京都本)

該書載於《秋審實緩比較匯案》之首。據書首清代人桑春榮序稱，該書爲「梅園觀察」輯。梅園者何人，已難詳考。《匯案》由京都擷華書局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刊印，全書十六卷，十八冊。《秋審實緩比較條款》爲第一冊（本文簡稱京都本）。該書雖刊於光緒初年（一八七五），但考《條款》所載，其中有咸豐時條款，如《人命》第十一頁云：「瘋病連斃二命……可以緩決。即另斃二命……亦可入緩。嗣於咸豐八年奏明，因瘋致斃平人非一家二命者，入於緩決等因，通行在案，餘仍照舊辦理。」道光末年之《蜀本》在同一條小註中無「嗣……辦理」一段文字。本次整理時，以中國社科院法學所圖書館藏京都擷華書局光緒六年刻本爲底本。

(十一)《秋審比較條款》(書齋本)

該書由悔不讀書齋於光緒六年刊印(本文簡稱書齋本)，書中所記條款最遲止於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如「姦搶竊」條「發冢開棺見屍爲從幫同下手者……入於緩決。」下小註云：「同治五年五月刑部奏准通行」。這說明，書齋本所記條款應爲清同治五年以前的秋審條款。中國社科院法學所圖書館、河北大學圖書館、吉林大學圖書館藏有該書光緒六年悔不讀書齋校刊本。本次整理時，以中國社科院法學所圖書館藏本爲底本。

(十二)《秋讞輯要》

輯者剛毅(一八三七—一九〇〇)，字子良，滿族人。其任清廷刑部郎中時，因承審、平反浙江餘杭民婦葛畢氏案，出爲廣東惠潮嘉道，遷江西按察使，後遷廣東、雲南布政使。光緒十一年至十四年任山西巡撫，手輯《牧令須知》等書，蒙帝詔飭行各省。後歷任江蘇巡撫、軍機大臣等職。剛毅輯《秋讞輯要》六卷，卷首一卷。該書輯清乾隆七年(一七四二)至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間歷年有關秋審條款及成案。其卷一有《秋審事宜》、《秋讞志略》、《秋審條款》三目，卷二至卷六爲同治至光緒初年成案。該書所記條款爲同治年間條款。條款的編纂打破以前諸書把職官服圖共爲一門的體例，即把犯罪主體職官與同服制有關的犯罪區分爲二門。計有職官一條，服制二十二條，人命六十六條，姦盜搶竊六十七條，雜項三十四條，矜緩比較十六條，另附「通行」二則。

該書首刻於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再刻於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三刻於光緒十五年(一八八

九)。第三次刻時增輯「首卷」，其內容爲乾隆七年（一七四二）至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有關秋審的上諭六十七道。該書是研究條款的重要文獻。國圖、南京圖書館、中國社科院法學所圖書館、湖南師範大學圖書館、臺灣大學文學院聯合圖書館、臺灣大學研究圖書館、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大木文庫藏有該書清光緒十年刑部刻本。由於該書新創體例，雖然全書並非條款，但所附成案與條款詳略相宜，爲便於讀者瞭解秋審條款在審判實踐中的應用狀況，本次整理時把全書收入。爲保持該書首刊本的面貌，整理時以該書清光緒十年刻本爲底本。

（十三）《秋讞志》

輯者許仲望，字永庚。該書由悔不讀書齋於清光緒六年開雕，次年刊行。書前有二序，序一爲婁傑壽《重訂秋讞志序》，序二爲增輯者許仲望序。兩序均未言此書以前有何刊本行世。據筆者考證，該書原稿爲謝信齋手稿，未曾刊行。婁氏所謂「重訂」，是指對原書稿重加修訂刊刻之意。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大木文庫藏有該書清光緒七年刊悔不讀書齋本。本次整理時，以整理者私家藏本爲底本。

（十四）《續增秋審條款》

輯者林恩綬，字筱屏。《續增秋審條款》收入《成案續編》一書。《成案續編》是林恩綬同治年間所輯《秋審實錄比較成案》的續集，由崇綱主持、林恩綬和朱傑人等多人編輯。《成案續編》收入同治九年（一八七〇）至光緒三年（一八七七）間成案，由四川臬署於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刊印，其中《秋審條款》是據同治年間刻本，按前集分類添入。這些條款是蜀本中没有的，故整理時採入。

(十五)《秋審條款附案》

撰者沈家本(一八四〇—一九一三)，字子淳，清浙江歸安人，光緒年間進士，歷任刑部左侍郎、大理寺正卿、法部右侍郎、修訂法律大臣、資政院副總裁等職，是清末立憲運動中修訂法律的主持人和代表者。除本書外，沈氏還有《歷代刑法考》等著述多種，有《沈寄簃先生遺書》、《枕碧樓叢書》傳世。《秋審條款附案》(本文簡稱沈本)五卷，刊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所圖書館、中國人民大學圖書館、北京大學圖書館、吉林大學圖書館、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大木文庫有藏。該書將職官與服制各列為一門。由於時處清季衰敗、秋審衰亡之際，該書也就無緣重刻了。沈家本是清末的法律大臣，同時也是法學巨匠。沈氏曾主持清末的法律改革，書中貫穿了他的改革精神。沈氏的《條款附案》成了宣統時修改條款的依據，其「按語」也成了刑部修改條款的按語的藍本。該書集秋審條款之大成，是研究條款最重要的文獻。這次整理底本是光緒三十二年刊《秋審條款附案》。該底本非常清晰，微有遺憾的是，其使用本書的名稱比較混亂：封面是《秋審條款附案》；沈家本自己的序文名稱是《秋審比較條款附案序》，該《序》的勒口名稱却是《秋審條款序》；卷一至卷五的名稱都是《秋審比較條款》，這部分勒口的名稱都是《秋審條款》。我們以封面的名稱對全書進行了統一。

(十六)《秋審條款按語》

該書由沈家本主持，集體編輯，法部奏進。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八月，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等

奏進《大清現行刑律》黃冊時，請求會同司法部將《秋審條款》按照現行刑律進行修訂，得到了「依議」的批復。此後法律館便加緊工作，不到一年時間便全部完成，由原來的一百八十五條刪訂為一百六十五條，於宣統二年刊印。國圖、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所圖書館、武漢大學圖書館藏有該書清宣統二年修訂法律館鉛印本。該書的體例是：首先開載未修改之前的「原條款」，其下以「按語」的形式將該條的產生、因革作簡要介紹，再說明應修、應刪、應補的理由，最後開具修訂以後的新條款。採取這種編輯體例，有利於人們瞭解宣統條款及其修訂的原因，也便於進行新舊條款的比較研究。本書是清代唯一以《秋審條款》名稱正式頒佈的法律，為保持秋審條款源流變革的面貌，整理時全文採入。

（十七）《秋審條款講義》

撰者吉同鈞（一八五四—一九三四），清代律學家。字石笙，陝西韓城人。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進士，同年在刑部任職。曾先任刑部主事，後在秋審處辦理秋審，受沈家本指派參加官方對秋審條款的編輯。該書不分卷，其書名取自作者的序言《秋審條款講義序》。在該書正文中，作者稱其書為《新訂秋審條款講義》，這一名稱似更為確切，這樣可與修訂前的條款有所區別。本書名曰《講義》，其體例則仍是先條款、後按語，與沈家本等撰《秋審條款按語》無甚二致。由於官方修訂條款的時間甚為短促，雖然頒布施行，仍然存在不少問題。該書作者不僅多年在秋審處辦案，而且親自參加了條款的修訂，對秋審條款的來龍去脈十分清楚。因該書對秋審條款有獨到見解，整理時予以採入。

(十八)《秋審條款檔》

該書是清朝有關秋審的規範性文件集，是刑部逐年逐朝累計秋審檔案的集體成果，並無特定的編者。除整理者的家藏本外，中國社科院法學所圖書館、北京大學圖書館、國圖等單位還有該書藏本。各藏本的內容雖差異甚微，但在記載年代的起訖上差別很大。現見的該書的書名並不一樣。如法學所圖書館藏本稱《乾隆檔案》、《嘉慶檔案》，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本稱《秋審檔案》。在上述藏本中，以整理者家藏本的起訖年代最長。整理者依據本書的內容，將其定名為《秋審條款檔》。

三、關於本書編輯體例的幾點說明

在本書整理過程中，整理者對於編輯體例方面遇到的幾個特殊問題，按照下述原則予以處理：其一，凡原文未分段，或段落過長再分段後易於理解者，一律另行分段。其二，原文中脫落之處，每缺一字，用□表示。其三，原文開頭屬於標題性質者，整理中標為該條的標題，另行單獨佔行排出；如原文不能確切斷定其是原標題者，仍作為該條的開頭，置於文首。

宋北平

二〇一一年三月

目 錄

秋讞志略 一

沿革 三

總類事 六

摘叙略節條款 七

比對條款 一二

計開比對情實緩決各款 一二

計開比較緩決可矜條款 二四

秋審指掌 三三

辦理秋審章程 三六

核擬比對條款 三七

比對實緩條款 三七

比對矜緩條款 四二

擬實類 四四

目 錄

擬緩類 四六

可矜類 四八

附案 四八

續頒秋審條款 五〇

定例擬人情實各條 五二

比較情節酌量人實各條 五四

秋審失出入處分 五六

督撫陞見俟秋審勾到事竣起程 五七

秋審出入之案改實改緩諭旨 五七

秋審直省附錄 六五

實緩 六八

比對矜緩條款 七一

擬實 七三

擬緩 七五

可矜 七七

附案 七七